

金海湖镇 2026-2027 年矿山管护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铭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区国土分局、金海湖镇打击采矿产资源工作的需要，彻底杜绝盗采行为，保护矿产资源安全，为金海湖镇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甲方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对矿区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上报等工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海湖镇 2026-2027 年矿山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6-2027 年度）

自 2026 年 05 月 29 日始；于 2027 年 05 月 28 日止。

三、委托费用

合同价款（管护矿山每年人员、车辆等费用，最终结算以区财政局评审审定金额为准结算）：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金额(小写)：1576911.12 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含税金额，具体税率以实际付款时为准）

四、乙方工作目标

在 2 万亩矿区范围内彻底杜绝盗采违法行为作为工作目标，做到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技防管护及技防设备维护。彻底杜绝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盗采人员伤亡事件。

五、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大力宣传保护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使群众深刻认识到政府惩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决心及力度，形成严厉打击盗采违法行为舆论氛围，提高群众遵纪守法的意识。

2、对巡查发现的盗采违法人员，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将其移交区国土分局执法队。

3、护矿巡查过程中负责与村委会、国土、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进行沟通协调。

4、指导和监督乙方相关工作的开展。

5、协助乙方熟悉废弃金矿区范围、边界，并与周边村干部相互熟悉。

6、甲方有权随时通过现场检查、视频抽查、查阅日志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安排 24 名专职人员看护进入矿区的 4 个卡点和矿区的流动巡查，发现不法人员试图进入矿区，及时进行劝告，并制止其进入矿区，每天认真记录管护日志。

2、每天安排 1 辆巡查车巡查矿区，监督巡查人员掌握矿区内矿洞分布情况；每天检查已封堵的矿洞，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镇政府和派出所，并加大巡查力度，协助公安人员调查破坏封堵矿嫌疑人。

3、打击盗采违法行为，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盗采嫌疑人，立即进行制止，查扣盗采工具，控制盗采嫌疑人，及时上报并移交区国土分局执法队。针对发现的破坏已封堵矿洞情况，及时上报镇派出所，并协助公安人员查找破坏已封堵矿洞犯罪嫌疑人。

4、技防视频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包括设备外观检查、视频图像质量检查、设备功能检查测、系统软件检查、防雷接地检查等。

5、协助甲方工作人员查处群众举报的盗采案件。

6、在查处盗采违法行为时，巡查人员禁止与盗采嫌疑人发生肢体冲突，确保不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工作员巡查矿区时要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识，言谈举止要文明。

8、乙方自行承担处理乙方护矿人员巡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及人身伤亡等事故，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巡查纪律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保险、车辆、施工设备保险及第三方保险。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乙方工作流程

乙方每天安排护矿人员看守卡点，巡查镇域范围内2万亩废弃矿区，发现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立即制止，查扣盗采工具，控制盗采嫌疑人，同时上报区国土分局执法队和甲方。

七、工作要求

1、乙方需安排人员和车辆对甲方镇城范围内2万亩废弃矿区进行全方位的巡查，掌握封堵矿洞的情况，每天巡查废弃矿区，做到及时发现盗采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和上报。

2、巡查人员在巡查期间应举止文明、忠于职守，服从甲方安排，遵守工作纪律，坚持节假日值班巡查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便于工作联系。在巡查中要严以律己，决不能吃、拿、卡、要，积极配合甲方的矿山管理工作。

3、每天记录巡查日志，参加巡查的人员要做好巡查记录、登记签字工作，针对巡查发现的盗采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有特殊情况随时上报。同时做好各班的交接记录和说明。

4、周六、日及节假日要专门安排力量，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发生盗采违法行为。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合同履行完成后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支付至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100%。（因本项目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甲方上级单位批复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复资金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付款责任）。

2、甲方镇域范围内 2 万亩废弃矿区，有一起及以上盗采违法行为或有群众举报盗采违法行为并查实，每件扣减合同价款 2 万元。

九、违约责任和处理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本协议条款规定或双方已履行完各自义务时终止。

2、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于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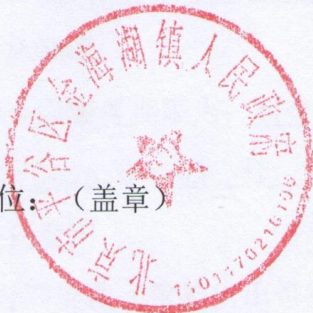
3、遇到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